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上诉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小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王雨田、周魏捷

(二) 被上诉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魏安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华、北京市炜衡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魏安国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安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璎珞、北京市炜衡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2年4月16日，原告与第三人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芝星炭业）签订增资协议，约定：原告向芝星炭业增资，出资2000万元取得400万股的股权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补充协议，其中约定：如芝星炭业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IPO上市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其所持股份，并约定了回购办法及违约责任。

随后，原告按协议向芝星炭业增资，芝星炭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IPO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以被告拒不履行回购其180万股股份的义务为由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回购款1316.91万元及违约金1201.68万元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1、答辩人与原告于2012年4月16日签订“对于福建省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《增资协议》的《补充协议》”已经终止。

2、原告于2021年7月31日的起诉已过了诉讼时效，依法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七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于2021年11月26日由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闽0783民初2548号），判决驳回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（详见本公司2021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）。

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分别给被上诉人及公司的《传票》，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撤销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783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中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（案

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)由被上诉人魏安国承担。理由：一审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导致判决结论错误。

上诉案件定于2022年3月9日开庭审理，被上诉人认为上诉人所诉请求无依据，理由不成立，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中公司为第三人，上诉人并未对公司提出任何诉求，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，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中公司为第三人，上诉人并未对公司提出任何诉求，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，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法院传票
- 2、举证通知书
- 3、民事上诉状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